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第三节 签署页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亿珂气体	指	上海亿珂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亿珂有限	指	上海亿珂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亿珂工程	指	上海亿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亿珂	指	内蒙古亿珂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包头亿珂	指	包头亿珂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亿珂	指	宁夏亿珂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元佳	指	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亿珂特气	指	亿珂特种气体（包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亿珂设备	指	江苏亿珂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亿珂	指	香港亿珂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亨	指	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亿珂电子	指	江苏亿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元佳	指	上海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亿珂集团	指	上海亿珂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惠生	指	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开制造业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融创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6），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融创	指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亨睿	指	上海亨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亨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亿慧亨	指	福亿慧亨（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亨慧	指	上海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亨亿瑞	指	上海亨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海鲁信	指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亨利慧瑞	指	上海亨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亨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融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曜盛	指	中金曜盛（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慧瑞	指	杭州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洛蓝塔	指	上海洛蓝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源起	指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福纬	指	上海福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52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5210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5214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境外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196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由钱大治、邵祺、胡瑜、张馨云、陶宇珏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张馨云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5119244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自 2022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人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

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

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四） 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89541225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7,931.1365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1 号楼 2 楼东侧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专用信用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亿钶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亿钶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931.14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214.58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6,693.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 4,21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业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89.37 万元、18,173.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57.81 万元、17,392.39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亿钶有限的设立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出资；发行人及其前身亿钶有限也不存在是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前身亿钶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租赁合同、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及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亿钶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亿钶气体的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6,445.00	43.35
2	李建新	8,758.65	23.09
3	珠海惠生	2,024.00	5.34
4	祝岩	1,667.50	4.40
5	国开制造业基金	1,284.54	3.39
6	杭虹	993.60	2.62
7	广东融创	900.53	2.37
8	晶盛机电	717.60	1.89
9	天津融创	552.00	1.46
10	上海亨睿	552.00	1.46
11	王利云	414.00	1.09
12	福亿慧亨	368.00	0.97
13	上海亨慧	363.63	0.96
14	卫建华	362.25	0.96
15	上海亨亿瑞	346.42	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6	威海鲁信	321.62	0.85
17	亨利慧瑞	276.23	0.73
18	宁波融权	276.00	0.73
19	中金曜盛	192.97	0.51
20	杭州慧瑞	191.36	0.50
21	上海洛蓝塔	184.00	0.49
22	薛佳伟	150.59	0.40
23	南京源起	128.65	0.34
24	穆雅佳	101.20	0.27
25	张良	92.00	0.24
26	林鹏	92.00	0.24
27	胡朝昀	92.00	0.24
28	吴永强	82.80	0.22
合计		37,931.14	100.00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现有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6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等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主体之间的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在有效期内均未触发或实际执行，且发行人就上述各项特殊权利安排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完全终止，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亿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祝岩夫妇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在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直接股东珠海惠生、广东融创穿透后存在3名“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部分所述。该等“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该等“三类股东”对应的直接股东均已按照创业板相关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流水、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股东出资瑕疵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亿钶有限的股权演变”部分所述。鉴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已以货币形式重新出资以夯实了注册资本，股东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已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曾存在的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股东出资瑕疵问题，鉴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已就出资瑕疵情况以货币形式重新出资以夯实注册资本，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已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曾存在的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者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亿钶。香港亿钶的主营业务为气体的进口采购、出口贸易，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香港亿钶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现场制气业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所述。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了相关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曾存在的该等情形而被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能力或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

资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界定”所述。

（二）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商品/资产、接受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客观条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元佳因基于银行贷款需要对其自有的不动产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瑞亨存在约 1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途

为临时仓储。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瑞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未备案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权共计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其余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83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亿钶已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香港亿钶系根据其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亿钶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进行五次增资扩股，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前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项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收购、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者安排。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变化均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者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制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权。调整后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职权划分明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其调整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或者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正在建设的项目均已取得了当前阶段所需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格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现场制气业务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将相关现场制气项目处置给客户/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运营的方式进行了彻底整改，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曾存在的前述情形而被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瑞亨曾存在副产品盐酸的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产量生产的情况，发行人曾存在超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进口及销售少量电子气体的情况，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均已经完成了整改，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的瑕疵事项已整改完毕，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将仪表间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情形而受到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处罚幅度的较低幅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钶气体已整改完毕且未造成安全事故，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已经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除了已经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

动用工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员工属于无需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情形，该等情况的发生均有合理理由，且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况的发生有合理性且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除了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土地、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募投项目环评批复、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出具的批复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即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定或生效仲裁裁决）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情形，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除了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即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定或生效仲裁裁决）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

在 1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已披露的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了结的（即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定或生效仲裁裁决）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即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定或生效仲裁裁决）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张馨云